

##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和网络通信的方式告知，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3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分别为任俊照、陈丽红、李玉琴、谭岳奇。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壬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上的相关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7.5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105.20 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7.50 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存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此董事会同意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82.20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务实际情况，为保障有效决策，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壬华先生、何兴泰先生、毛丽萍女士、任俊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壬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毛丽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何兴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选举任俊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谭岳奇先生、陈丽红女士、李玉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谭岳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陈丽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李玉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岳奇先生、陈丽红女士、李玉琴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